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份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修正的转股价格不低于18元/股。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柯云峰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

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7.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46.49元/股),则本次“大参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修正的转股价格不低于18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实名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有效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4/11/11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先生/女士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6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编号:临2024-102)。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6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四、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五、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百矿”)就向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增资事项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田东百矿为实施主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满足吉利百矿及西南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西南地区产业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田东百矿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田东百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公司以认缴出资2,240万元,持股比例66%,成为其控股股东,田东百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MA5N6RA90B  
 法定代表人:钟强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产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碳素制品(包括半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科技研发;余热蒸汽产生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水星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8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7%,最高成交价为13.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11,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水星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